约旦哈希姆王国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与巴林王国政府之间的经济合作 与自由贸易协定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与巴林王国政府基于连接其两个民族的兄弟关系以及两国 之间深厚的历史关系

以及由于他们希望增强经济和贸易关系,在平等基础上寻求扩大彼此在不同领域的共同和相互利益,促进经济一体化,两国。

并且基于他们对通过适合新经济趋势的新公式解放相互贸易的信念,在国际和地区舞台上,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框架内,以及根据贸易交换便利化和发展协定执行计划,在阿拉伯国家之间建立更大的阿拉伯自由贸易区,以及国际贸易组织寻求的原则,基于他们发展1975年签署的经济和贸易合作协定及其修正议定书的兴趣,已经同意以下:

第一章: 引言

第一条:

定义

为本协议之目的, 下列词语和术语应具有其所述含义。

- 1. 本协议是约旦哈希姆王国和巴林王国之间自由贸易区协议。
- 2. 缔约方: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 和巴林王国政府。

3. 关税和其他类似税收:

国家根据关税对进口货物征收的海关税,以及征收的具有类似效果的其他税费,但缔约方的国家产品不适用

无论这些费用的分类法如何。

此定义不包括针对特定服务的费用,例如滞期费、仓储费、运输费、装运费或卸货费。

4. 非海关限制:

缔约方可采取的措施和程序,以控制从另一方进口,特别是对进口商品实施的进口许可证、数量限制、货币限制和行政限制。

第二条款

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应根据相似待遇原则适用。

第二章: 贸易交换

第三条

1. 考虑到本文第(2)段所述内容,两国之间直接交换的农产品、动物产品、天然产品和工业产品,应完全且立即免税,包括所有关税、费用及其他具有类似效果的税收。2. 本协议规定的免税条款不适用于附件中列出的商品和产品,该附件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此外还包括因宗教、健康、安全或环境原因而禁止进口的产品。这些规定源自阿拉伯国家为建立更大的阿拉伯自由贸易区而签署的贸易交换便利化和发展协定的执行计划。3. 本协议签署日期之后,不得对两国之间交换的国别原产商品和产品征收新的关税或任何其他具有类似效果的费用和税收。

第四条。1. 阿拉伯原产地规则

应批准用于贸易交换便利化和发展协定(阿拉伯国家间为确定国别原产商品和产品的执行计划条款)的应用目的。

2. 两个缔约方无权实施任何非海关限制在国别原产商品交换方面。

第五条

两个缔约方应有权适用国际贸易组织(ITO)建立协议中规定的保护措施。

和乌拉圭回合谈判产生的保护协定、根据这两个协议中规定的规则。

这仅适用于任何一方决定其领土内进口数量过大的产品,无论是绝对数量还是相对数量,与当地生产相比,这种方式可能会使当地产业遭受严重损害,或者可能造成这种损害,即直接生产与从另一方进口的类似或竞争性产品相类似或竞争性产品,根据两国现行规则和法律。

第六条

如果任何一方发现其从另一方进口的产品存在可持续性或倾销的情况,他可以 采取必要行动来解决这些问题,根据可持续性、补偿费和反倾销措施协议中规 定的规则,以及根据在两国适用的规则和法律建立的ITO协议。

第七条

一方出口至另一方的农产品、动物产品和食品应当符合进口国适用的农业和健康规定,并且每一方都应当遵守通知其对方与其相关的特殊法律法规及其在本国适用的规定。

第七条

缔约方应当注意到,任何一方出口至另一方的国别原产货物和产品应当符合另一 方法国正在实施的规格和标准。

如果当地规格不符合要求,则应采用国际适用的规格和标准,前提是缔约方应当交换各自适用的法律法规,并通知对方可能发生的任何修订。

第九条

缔约方应当合作协调海关法规和程序等事项、并交换相关的信息和数据。

第十条

缔约方双方应遵守促进必要的数据和信息以追踪贸易交换, 无论是在彼此之间还是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

第十一条

任何其他阿拉伯国家均可加入本协议, 但须经缔约方批准。

第十二条

双方应在各自国家现行有效的规则和法律框架内,鼓励经济和商业合作,包括以下方式:

1. 鼓励在其国家开展联合工业活动,包括市场开发活动以及在第三国的联合活动。2. 协助和合作在其国业和经济机构之间的直接沟通和联系。4. 协助和便利两国商人互访。5. 联合合作保护改善环境。6. 鼓励会(展览)、公共展览会、会议、宣传、广告、咨询服务和其他服务)的活动。

第十三条

缔约方应努力促进过境贸易、再出口,并承诺提供在此方面向第三方提供的所有设施担保和特许权。

第十四条

缔约方应鼓励其国家机构和企业参加在缔约方国家举办的国际博览会,并在缔约方国家举办临时博览会,以及贸易周活动。

每一方应根据其国家适用的法律法规、提供必要的协助以实现前述内容。

第十五条

双方应提供必要、有效且无偏见的保护,并在缔约国适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就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工业设计)以及文学和艺术作品和软件的保护适用相同的保护措施,同时遵守其对世界贸易组织的义务。

第三章:实施监督

第十六条

- 1. 为执行本条规则并解决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应设立一个常设联合商业委员会, 由两国对外贸易部长共同领导, 该委员会的成员由两国相关部委和机构的代表组成。
- 2. 常设联合商业委员会应做出其决定并 根据两缔约方同意,就提交给它的相关事项提出的建议。
- 3. 常设联合商业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而会议将轮流在两国首都举行。

每一方可在必要时召集所提及的委员会会议

4. 常设联合商业委员会的主席(会长)应具有

设立临时委员会的权利,以解决货物原产地相关的争议,确保并核实原产地和货物,处理投诉,提出必要措施以解决相同问题,以免重复发生。

5. 因实施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提交

根据本协议第十八条设立的常设联合商业委员会, 应继续跟进落实, 通过解决相关问题或提出解决机制来跟进落实。

第四章: 协议生效及终止日期

第十八条

- 1. 本协议将在最新通知日期后三十天进入实施范围 通知日期通知缔约方之间已交换完整合法程序。
- 2. 本协议除非缔约方之一 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希望在终止日期前六个月终止该协议。

本协议的文本在其终止日期后六个月内继续有效。 到期日期,即与跟单信用证相关,该信用证是为在其实施期间签订的贸易合同开立,但直到2001年7月21日阿曼玛签署的写有到期日期的两份阿拉伯语文本原件到期时尚未实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一份给每一方。

哈希姆王国政府 约旦王国政府 工业和贸易部长 瓦塞夫·阿扎尔 巴林

财政和国家 经济部长

阿卜杜拉·哈桑·赛夫。

附件

两国对下列商品征收关税及其他类似效果的收费和税收的清单。

商品HS编码项目1.烟草和烟草替代品,以及烟草第二十四章制成品。 2.酒精饮料。2203至2208项3.拖拉机和车辆第八十七章